

镇海区镇海大道东延（迎宾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5021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12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景观绿化工程、交安科技工程等</u> 分包金额要求： <u>景观绿化工程约 270 万元，交安科技工程约 760 万元，具体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p> <p><b>①资格审查资料：</b></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主设计师需提供市政或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勘察负责人需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b>②技术标：</b></p> <p>投标函</p>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书</p> <p>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b>③资信标：</b></p> <p>资信标自评表</p> <p>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b>④商务标：</b></p> <p>投标函</p> <p>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311.425</u>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23.925</u> 万元，勘察费限价 <u>87.5</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6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9 楼 1920 室</u></p> <p>联系人：<u>刘会利</u></p> <p>联系电话：<u>0574-55717438</u></p> <p>其他：<u>∕</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其他：_____ / _____</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p> <p>1.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u>方式一：按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证明材料共 2 项资料确认。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时间、评审规模（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初步设计批复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u></p> <p><u>或方式二：根据①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证明材料共 3 项资料确认。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或规模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时间、评审规模（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初步设计批复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形成时间后的为准）由评标委员会认定。</u></p> <p>2.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u>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u></p> <p>3.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u>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u></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7号镇海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厅大屏当日公告）</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 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 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 <u>□若投标人少于 3 家, 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 <u>投标人参与情况表的序号</u> 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leq 2$ 人，专家 $\geq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u> 电 话： <u>0574-89389556</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其他：_____。</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其他：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肆份。</p>
10.8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 1. 总则<sup>①</sup>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④</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投标人抽签球号对应其投标人参与情况表中的序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p>勘察费报价：投标报价合理区间为393750元至30625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设计费报价：投标报价合理区间为1903362元至179140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设计费报价或勘察费报价超出相应的投标报价合理区间范围时，商务标只得基本分60分。</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p> <p>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合理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本评审表中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为投标报价合理区间上限值，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为投标报价合理区间下限值。</p> <p>勘察权重30%；            勘察最高投标限价：875000元            勘察投标报价：下限306250元；上限393750元。</p> <p>设计权重70%；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2239250元；            设计投标报价：下限1791400元；上限1903362元。</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 - 权重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设计部分对应球号：</p> <p>1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903362元，权重B1为30%；</p> <p>2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92165.8元，权重B1为32%；</p> <p>3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80969.6元，权重B1为34%；</p> <p>4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69773.4元，权重B1为36%；</p> <p>5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58577.2元，权重B1为38%；</p> <p>6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47381元，权重B1为40%；</p> <p>7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36184.8元，权重B1为42%；</p>

	<p>2%；</p> <p>8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24988.6元，权重B1为44%；</p> <p>9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13792.4元，权重B1为46%；</p> <p>10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802596.2元，权重B1为48%；</p> <p>11号球：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为1791400元，权重B1为50%。</p> <p>勘察部分对应球号：</p> <p>1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93750元，权重B2为30%；</p> <p>2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85000元，权重B2为32%；</p> <p>3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76250元，权重B2为34%；</p> <p>4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67500元，权重B2为36%；</p> <p>5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58750元，权重B2为38%；</p> <p>6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50000元，权重B2为40%；</p> <p>7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41250元，权重B2为42%；</p> <p>8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32500元，权重B2为44%；</p> <p>9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23750元，权重B2为46%；</p> <p>10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15000元，权重B2为48%；</p> <p>11号球：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为306250元，权重B2为50%。</p> <p>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权重B1，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权重B2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分别随机摇号确定。</p> <p>设计费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设计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1 - 权重B1）；</p> <p>勘察费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勘察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2 + 勘察费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2×（1 - 权重B2）；</p> <p>勘察费、设计费评标基准价分别按上述本表计算。</p> <p>勘察费、设计费分别计算报价得分。</p> <p>商务标得分=设计费报价商务得分×70%+勘察费报价商务得分×30%。</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投标报价 &l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p>

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造价60%的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设计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造价60%，本项得0分。 ①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造价100%（即8500万元），得10分； ②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造价80%（即6800万元），得7分； ③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造价60%（即5100万元），得4分。	0.00	10.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联合体投标的均对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评审。

###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差（12.75-0)； 缺项：0	0.00	15.00
2	勘察方案：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差（12.75-0)； 缺项：0	0.00	15.00
3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优：[15-14.25)； 良：[14.25-13.5)； 一般：[13.5-12.75]； 差（12.75-0)； 缺项：0	0.00	15.00
4	设计方案：整体方案协调性、合理性	优：[10~9.5]； 良：(9.5~9]； 一般：(9~8.5]； 差：(8.5~0)； 缺项：0	0.00	10.00
5	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	优：[15-14.25)； 良：[14.25-	0.00	15.00

		13.5) ; 一般 : [13.5- 12.75] ; 差 (12.75- 0) ; 缺项: 0		
6	设计方案 : 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	优: [10~9.5] ; 良 : (9.5~9) ; 一般 : (9~8.5) ; 差 : (8.5~0) ; 缺项: 0	0.00	10.00
7	估算资料 :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 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计算是否正确	优: [10~9.5] ; 良 : (9.5~9) ; 一般 : (9~8.5) ; 差 : (8.5~0) ; 缺项: 0	0.00	10.00
8	服务安排 : 项目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优: [10~9.5] ; 良 : (9.5~9) ; 一般 : (9~8.5) ; 差 : (8.5~0) ; 缺项: 0	0.00	10.00

注 : 1、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 对低于85分的评分, 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 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 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2.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 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 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包含本数, “[ ]”包含本数。

3.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设计人:

勘察人: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镇海大道东延（迎宾路）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12-330211-04-01-647444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西起镇骆路，东至俞范路，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825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照明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4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其中：勘察工期 满足设计进度；方案深化：   日历天；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施工合同的期限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

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中标浮动率为\_\_\_%，设计中标浮动率为\_\_\_%，建安工程费用为万元，合同签订时设计费暂以估算建安费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工程费用）为准。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100%；勘察费中标浮动率=(勘察费中标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100%；。

2、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税率\_\_\_%。设计费暂定\_\_\_元（含税），税率\_\_\_%，勘察费暂定\_\_\_元（含税），税率\_\_\_%。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份，勘察设计人\_\_份，建设单位\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保密期限：设计使用年限内。

## 2. 发包人

### 2.1 建设单位、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勘察设计联系单，对勘察设计师、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通知勘察设计师。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勘察设计师

###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7)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继续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8) 15 套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 纸打印）1 套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 勘察设计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勘察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但勘察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2)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造成的损失按招标承诺时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3) 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规划设计总方案报批工作，发包人予以配合。规划方案设计总方案报批所需规定发生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如规划方案设计总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勘察

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若发生设计变更联系单，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发包人同意后 14 天内签发设计变更联系单。

(16)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7)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9)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0)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证书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勘察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 勘察设计师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桥梁设计。

3.5 联合体

3.5.4 建设单位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各成员。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遵循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初步设计会审在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组织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报送专业审图公司。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及验收的时间段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工程费用)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此金额不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 40%,施工图设计 60%。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

#### 10.2 合同支付:

### 10.2.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会审后2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80%	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2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2个月内
第四次付费	付清余款	审计审定结算价后2个月内(设计费多退少补)

注：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工程费用）为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本合同款项由建设单位支付，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2.2 勘察费的支付：

勘察设计人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2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审计审定结算价后 2 个月内支付（勘察费多退少补）。

本合同款项由建设单位支付，勘察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各成员。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并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设计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4.1.1 建设单位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建设单位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建设单位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

14.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 元/天，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如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出现重大技术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全部勘察费或设计费，限额不足时费用就高扣除。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5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90%，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2.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因勘察设计原因，概算超估算 10%（含）以上的，扣减初步设计费的 30%。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超概算 5%（含）以内，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 10%，预算超概算 5%-10%（含），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 20%，预算超概算 10%以上的，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 30%，限额不足时费用就高扣除。

14.2.7 勘察设计公司应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于项目变更、勘察设计公司须在变更图纸后附概算，因勘察设计公司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发生一般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5 万元-20 万元（含）），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工程变更（单次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每次扣减 5%施工图设计费（不小于 10 万元）。

因勘察设计公司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设计优化的情况除外），工程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招标控制价 5%（含）-10%或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扣减 20%施工图设计费；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控制价 10%（含）或 2000 万元（含）的，扣减 30%施工图设计费。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公司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公司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勘察设计公司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勘察设计公司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公司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公司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本项目设计须接受审计机关审计，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

建议或意见，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采纳，否则，由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执行审计建议或意见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由设计单位承担。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按文件调整）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0) 本工程如需精探，勘察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对应静探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单独计费。

(11) 勘察设计人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①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②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金额为： 元）。

③本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须在 15 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工程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片区。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1.63km，道路南起纬六路，北至纬一路，道路标准宽度 36 米，具体布置为：1.5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0 米侧分带(下沉式)+11.0 米机动车道+2.0 米中分带+11.0 米机动车道+2.0 米侧分带(下沉式)+1.5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双向六车道，道路设计行车速度 50 公里/小时。

###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测量、物探、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勘察阶段

工程测量、勘察、物探等。

#### 2.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道路、排水、桥梁的平纵横设计，主要结构设计大样图，达到概算编制深度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初步设计会审意见，进一步深化设计，达到工程施工要求。

#### 4.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师任务书（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已列入招标文件中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	各 1	由勘察设计师自行准备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招标文件发布时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 等资料	1	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落实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详勘报告	6	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历天	
3	初步设计电子文件	1	随同初步设计一并提交	
4	设计概算	5	随同初步设计一并提交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 历天	
6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 (CAD 格式)	1	随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提 交	
7	其他按规定、规范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5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增加图纸数量的成本费一并列入设计费报价之内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工期
1	勘察工期	满足设计进度
2	方案深化	5 日历天
3	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10 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备注：其余按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同步调整。

附件 6:

## 勘察设计费明细

本合同勘察设计总额为元（为暂定费用），其中设计费元，勘察费元。合同费用包含工可设计、图纸设计、差旅、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设计费最终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用（不包括其它费用和按现行规定须由行业指定专业设计的相关费用）调整确定。计算设计费时按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

1、设计费计费方式：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采用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工程计费额为经批复的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包括其它费用和按现行规定须由行业指定专业设计的相关费用），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计取，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 40%，施工图设计 60%。

因设计原因导致的概算费用增加，设计费按增加前概算计取，概算增加部分设计费不另行计取。

上述设计费中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等所有费用。

2、勘察费计费方式：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3、设计费及勘察费计算表

3.1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3.2 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宁波市经济的发展和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进一步完善镇海区路网体系及提供轨道交通出行配套,实施镇海区镇海大道东延(迎宾路)工程。

本工程位于宁波石化区外围临俞片区,西起镇骆东路,东至俞范东路,是石化区交通门户。项目的建设将助力临俞基础新材料产业组团开发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促进周边片区的城镇化建设和用地整合,为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 二、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 825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40 米,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和照明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深化、勘察、物探;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 三、设计招标的范围及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825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断面具体布置参照规划执行。

(二)桥梁工程:新建市政跨河桥梁 1 座,桥梁设计荷载:城-A 级。

(三)排水工程: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等管线。

(四)附属工程:主要包括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照明设施等附属工程的建设。

## 四、主要设计要求

1、设计工程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原则上应在规划路幅范围以内,包括道路交通及环境设施的用地。

2、道路纵断面及规划路口设计要严格控制规划竖向标高,设计单位可结合规范要求作必要修正并应明确说明。

3、道路结构设计应结合宁波地区特点和相关结构的要求进行设计。

4、主要设计技术标准、使用方面的要求:

道路等级均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

设计荷载：BZZ—100 型标准轴载；

车行道要求采用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人行道根据需要设置残疾人通道和进行无障碍设计。

桥梁荷载标准：汽车荷载：城-A 级；

人群荷载符合《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版）。

设计基准期：100 年；

梁底控制标高：根据规划要求确定。

抗震要求：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设计。

设置合理、完善的给排水管线，为道路及附近地块提供良好的排水条件。

#### 5、其它要求

平面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技术标（含说明和设计图纸）均采用 A3（或 A3 加长）标准纸张格式；商务标采用 A4 纸张标准；

2、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1） 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 （2） 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道路横断面图。
- （3） 路基路面结构图、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计。
- （4） 排水平面图；管线布置标准横断面图。
- （5） 排水管基、出水口等排水构筑物结构图。
- （6） 绿化及道路配套（指绿化带、路名牌、路灯以及交通设施等）设计图。
- （7） 公交站点、环卫垃圾桶等的方案设计图。

桥梁工程：

- （1） 桥位平面图、桥型图。
- （2） 桥梁上部一般构造图。
- （3） 桥墩台一般构造图。
- （4） 桥梁附属工程图。

3、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 （1） 工程背景。

- (2)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3) 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4) 设计思路说明，功能评价；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5) 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及组成表。
- (7) 施工主要技术难点、重点；施工季节、施工条件安排意见。
- (8) 需要在审批时决定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4、投资概（估）算

(1)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2) 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最新一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六、设计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8）
-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1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1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1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2012）
- (1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18)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19)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 (20)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24)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2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2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七、勘察测量任务及要求

### (一) 勘察范围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施工控制网布设及复测)、水文勘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 (二) 勘察要求

勘测前需提供勘察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勘探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为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和结论,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勘探孔的取样与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3)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各层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提供设计所需各土层承载力、压缩模量、变形模量等岩土参数。
- (4) 若采用桩基,应对桩型及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各土层桩侧阻力、端阻力标准特征值、桩标准特征值估算及岩面等高线图(附电子文件)。
- (5) 提供地下水稳定水位标高、变化幅度及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 (6) 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确切设计水位及抗浮设计水位。
- (7) 对深基坑开挖,提供边坡稳定分析及支护、降水方案并提供相应设计参数。
- (8)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地勘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

(三) 勘察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1、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 (1) 勘察方案

①方案编制的依据;

②实施勘测方法、手段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

③满足设计要求而安排的工程量的合理性;

### (2)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 (3) 勘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①勘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勘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①安全、文明生产措施;

②环境保护措施。

### (5) 勘察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 (6) 其他有关本工程的辅助说明资料。

## 2、工程测量方案

### (1) 测量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

### (3) 测量技术方案

### (4) 测量工作量及人员、仪器设备资源配置

### (5) 测量工程组织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服务及承诺

## 八：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勘察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自有人员
2	道路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3	桥梁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4	给排水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5	景观绿化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6	勘察负责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自有人员
7	电气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自有人员
8	概预算专业	相关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九、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配合招标人向政府各项主管部门办理手续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和汇报等相关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2				
3				
4	设计			
5				
6				
.....				
<b>合计报价</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13.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指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